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a)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
机制和知识管理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5.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其中也报告了该小组评估和选择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工作，¹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
-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尽快启动与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签署主办协议的进程；
 - 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助下，编制解决缔约方所确定具体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指南，供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用于制定其工作计划，并将该指南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 支持被选定选主办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调动资源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编制主办和运作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的各种备选方案所需资源的估算，包括可扩缩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¹ CBD/TSC/IAG/2024/1/2。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3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² 关于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问题以往各项决定的进度报告，³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方面的协调行动对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⁴

强调需要尽快运行科技合作机制，以支持《框架》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在运行科技合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有效执行《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依赖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的获得和转让，包括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查明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倡议、网络和伙伴关系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分享其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信息，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促进协同作用、协调与合和及分享关于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机会的信息；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查明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分享其生物多样性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包括技术评估需要，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解决如此确定的能力需要提供支持；

3.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情、情况和本地情况，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⁵ 包括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

4. 欢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中提出的指标，供小组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把这些指标反映在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中]；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 CBD/SBI/4/7/Add.3。

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5. 决定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 进行监测和报告，作为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和[日期]第 16/-- 号决定⁶ 监测 和报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程的一部分，同时利用 全球协调实体和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编写的进展报告、缔约方提交的国家 报告[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查明适当的解决办法，进一步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重点是《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特别是与《公约》各项议定书相关的行动目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又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主要利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行动目标 20 中的指标，结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集体进展的全球审查，编制独立评价将于 2029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独立评估，编制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8. 请执行秘书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评估和交流其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 [及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机构]合作，进一步确定和规划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举措和伙伴关系，以便从全球观点了解其覆盖范围、找出差距，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并促进协调与合作；

(c)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共享通过上文(b)分段所述程序收集的信息；

(d) 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 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⁸ 秘书处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制定和实施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以酌情加强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实施其各自的公约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9. [表示注意到][欢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选定作为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区域和 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东道主的实体和组织¹⁰；]

⁶ 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决定。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选定的实体和组织名单将附在决定之后。

10. 决定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个具有全球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主持;
-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的业务模式;]
- [12. 请全球协调实体采用本决定附件二第三节概述的业务模式和程序;]
13. 决定在此期间, 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第 28 段的规定, 生物桥倡议将继续提供协调支持, 直至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并全面运作为止;
14. 鼓励全球协调实体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从各种来源, 包括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必要的资金, 以及从被选为中心东道机构的实体和组织那里筹集财政和实物捐助, 以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运作和活动;
15. 请选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在全球协调实体和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 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规定的任务和本决定附件二提供的指导意见, 制定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计划;
16. 邀请各缔约方并酌情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 加强其能力并相互合作, 促进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¹的情况下, 有效利用科学、各种知识来源、技术和创新,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7.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相互合作, 并与缔约方、相关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和发展合作机构合作, 向各自区域和次区域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考虑填补地理和专题覆盖方面的空白, 促进方案协调、互补和协同增效, 包括酌情制定谅解备忘录;
18. 又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其在2025-2026年期间的活动报告,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查, 以便其可以确定可能的差距和更好地提供科技合作的解决办法,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9. 邀请全球协调实体与相关国际组织、倡议和伙伴关系合作, 利用专门知识和资源促进科技合作;
20.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其他资源;
21. 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基金],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其各自区域提出的请求, 支持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方案和活动, [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
2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 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¹¹ 所有提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处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22备选案文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基金，根据各缔约方在各自次区域的请求，酌情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运作和活动；]

[23. 决定发出第二次呼吁，要求各机构的英才中心在全球一级优先考虑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以确保各中心公平的地理分布，并确保各英才中心均衡地关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目标；]

2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尽快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b) 酌情举行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会议，以引导其执行自己的任务和业务程序，并向其提供指导；]

(c) 确定并协助调动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尽快在各自次区域内启动支持方案和活动，以满足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d) 组织所有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年度联席会议，以加强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e) 通过关键举措和伙伴关系为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会议提供便利；]

(f) 汇编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相关请求，并将这些请求传达给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并将其添加到附件二所载指导意见以及缔约方大会随后提供的任何指导中]；

(g)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并按照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中概述的指标，制订评估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全球协调实体业绩的标准；

(h) 编写进度报告，说明科技合作机制的情况，包括(依据其年度活动报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行情况及全球协调实体的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

非洲

- 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
- 生态监测中心
- 区域发展资源测绘中心
-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 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美洲

- 亚历山大·冯·洪堡生物资源研究所

- 加勒比共同体
-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亚洲

-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办事处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西亚区域办事处
-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中亚区域环境中心

欧洲

-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地中海合作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东欧和中亚区域办事处
- 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学院

大洋洲

- 太平洋区域环境计划秘书处

附件二

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1. 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的规定，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将按照下述模式并依照该决定概述的核心职能开展运作。实体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支持查明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各种区域观点。它还将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促进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和评估]，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技术开发合资企业的方式。

一. 组织架构

2. 全球协调实体将拥有一支精干和灵活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团队，它将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规定的核心职能，负责各项活动和业务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
3.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如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等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缔约方缺乏专门知识或能力的领域提供支持，应对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需要。

二. 治理和监督

4. 全球协调实体将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并在其战略指导和指挥下运作。缔约方大会将向实体提供指导，以支持起草其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总体方案优先次序、两年期工作计划以及交付方法将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在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之后] 批准。该实体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

[5.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有效和及时运作提供技术咨询。它还将协助进行监测活动和运作并提出措施，以确保这些活动和运作充分满足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和优先次序。]

[6. 执行秘书将酌情协助与选定作为全球协调实体东道主的任何外部组织编制并签署协议。东道主协议将要求实体和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制定基于成果的两年期工作计划，附有适当的业绩指标，并编写定期报告。]

[7. 执行秘书将向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报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以及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要求，并将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合作。]

[8.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初始任期将定为持续到 2030 年底。这一任期是否延续将取决于东道组织令人满意的业绩以及下文第 17 段所述对科技合作机制的独立评估的结果。如果任期没有延长，东道组织将继续发挥作用，直到继任者和接替战略各就各位，以确保支助的连续性和所有相关知识的适当移交。]

[8. 备选案文 东道组织的绩效将依据下文第 17 段所述科技合作机制独立评价的结果加以评估。如果绩效长期不能令人满意，缔约方大会将考虑如何提高绩效，扩大对该实体的支持基础，或更换东道组织。]

三. 运作模式和程序

9. 全球协调实体将实施[依照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制定的]与其职能相关的“符合目的”的运作模式、程序、标准和准则。这些运作模式和程序的制订将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概述的科技合作机制的指导原则，并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酌情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不断加以完善和修订。核心模式和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等：

- (a) 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之间促进和保持相互协调、合作和协同增效的模式；
- (b) [根据《公约》第 16 至 19 条以及第 15/8 号决定概述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职能]设定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的标准，包括提供支助工具的准则；
- (c) 确保各区域平衡和公平地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支持的模式，包括提供获取有关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的便利的方面；
- (d) 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确保其工作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框架》相一致，并符合[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准则和模式，包括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办法的准则；
- (e) 确定可调动的组织和专家，用于应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请求协助其工作的标准；
- (f)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准则；

[(g) 确保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实施相互尊重、平等和互利原则的模式，包括尊重各种知识体系，其中包括从业人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经验，并在获取其传统知识时尊重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12]}]

[(g)备选案文 用于确保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将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考虑在内的模式；^{13]}]

(h)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的协助下，]运行一个服务台以应地区和次地区支持中心的要求提供信息、建议和技术支持的模式；

(i) 协助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的准则、模板和程序；

[(j) 确保纳入继续教育和学习机会、包括跨学科教育的准则；]

[(k) 关于促进研究合作的准则，以推动有效生成和利用相关科学和分析信息，促进科学政策对话，从而支持依据或借鉴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循证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

10.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将寻求专门技术援助的缔约方与能够且最适合提供所需支持的组织、倡议、网络和专家联系起来。

四.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特点

11. 全球协调实体的东道组织将具备以下特点：

- (a) 能够调动不同来源的资源；
- (b) 熟悉《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程序并有相关经验；
- (c) 能够利用外部联系人和网络的专门知识；
- (d) 具有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
- (e) 拥有强大的召集力；
- (f) 被认可为中立召集人；
- (g) 显示出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互动的经验；
- (h) 具有方案和项目管理的经验。

五. 协调和协作

12. 全球协调实体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协调员的年度会议和维护一个协作平台，来支持这些中心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期促进各中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也将使这些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支持中心可以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并促进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享。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访问该在线协作平台。

¹² 所有提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处均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³ 所有提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处均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13. 全球协调实体将酌情促进与支持实施《框架》的相关倡议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领导的相关技术合作机制的合作。

六. 财务安排

[14. 缔约方大会将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审议最低补充预算，以支付全球协调实体的基本运作费用。]

15. 全球协调实体将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资源，包括从公共和私人赠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创新融资工具调集更多资源，并将这些资源用于资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科技合作支持方案。

七. 监测和审查

1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定期审查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分析。第一次审查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实体基于成果的工作计划和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将是监测和评估该机制[以及确定是否延长实体的东道主安排或协议]的主要信息来源。

17. 执行秘书将根据第 15/8 号决定委托对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进行独立评价。评价报告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议，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